

國立臺南大學
補救教學非現職教師研習課程

104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35633G 號函同意備查

主題	國小階段課程內容	國中階段課程內容
補救教學基本概念(4 小時)	補救教學概論(含理論與技術)2 小時	
	補救教學實務案例研討 2 小時	
低成就學生心理輔導、班級經營(4 小時)	國小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 2 小時	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 2 小時
	國小補救教學班級經營 2 小時	國中補救教學班級經營 2 小時
測驗與診斷(2 小時)	國小低成就學生學習診斷與評量(含科技化評量系統診斷報告運用)2 小時	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診斷與評量(含科技化評量系統診斷報告運用)2 小時
分科教材教法與實務策略(8 小時)	以下課程均應含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索引及運用	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國語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2 小時及國語科補救教學教學策略 2 小時 及 數學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2 小時及數學科補救教學教學策略 2 小時 </div> 或 英語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4 小時及英語科補救教學教學策略 4 小時	以下課程均應含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索引及運用 國語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4 小時及國語科補救教學教學策略 4 小時 或 英語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4 小時及英語科補救教學教學策略 4 小時 或 數學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4 小時及數學科補救教學教學策略 4 小時

備註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第 6 條相關規範，擔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補救教學之教學人員應完成現職教師 8 小時或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研習課程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林哲慈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35633G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課程表空白表格、完成研習課程人員名單空白表格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送補救教學國小及國中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課程架構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8432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有關分科教材教法與實務策略課程主題，應含「補救教學源平臺索引及運用」，應聘請熟諳本署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」介紹、教學資源索引連結與實務操作之人員擔任授課講座；另測驗及診斷課程主題應含「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診斷報告運用」，需聘請熟諳本署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」相關系統功能、實務操作及診斷結果報告應用之人員擔任授課講座，俾協助參與研習人員完備後續擔任教學人員所需之知能。前揭授課講座人員請逕連結本署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」/師資培育/人才資料庫索引http://priori.moe.gov.tw/index.php?mod=tea_train/index/content/coach_tea。
- 三、旨案於研習課程結束後，請提供研習課程表(含辦理日期、地點及授課教師姓名(含任職單位與職稱))、研習人員簽到表及完成研習課程人員

總務處文書組



1040018851

名單函送本署，俾後續辦理研習時數採計作業。

四、檢送研習課程表空白表格及完成研習課程人員名單空白表格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國中小組

2015/11/19
10:05:21

裝

訂

線